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1】01035号

一、荣成市华冠乔宇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现拟对其厂区部分车间进行改造，并新建部分车间，以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拟建项目位于荣成市夏庄镇香山街55号、华冠乔宇厂区内，拟利用厂区西侧2栋闲置车间并新建1栋车间，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264m²，建筑面积3264m²，包括已建车间建筑面积2544m²，新建车间建筑面积72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EVA制品生产，年产EVA片材、EVA卷材9000吨，EVA棒材40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建筑垃圾。

2、施工期，必须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前安装安全降噪围挡及防护墙。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期间破坏的地表，搞好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夏庄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施工废水必须经临时沉淀池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得外排；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3、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必须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镇区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夏庄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TP及TN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224吨、0.02吨、0.0036吨及0.031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夏庄镇污水处理站的自控指标值。

4、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开炼、出片、发泡、熔接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炼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通过集气装置引至配套的专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置，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现有工程发泡机和扩建新增发泡机均须设置在北侧发泡车间内，项目开炼、出片、发泡、熔接等工序必须都在

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改扩建后，现有工程发泡工序有机废气及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必须分别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配套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项目整体工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46吨及4.129吨以内。

5、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密炼机、上料机、开炼机、出片机、发泡机、熔接机、开片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等环保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同时采取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及距离衰减等，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6、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除尘收集的粉尘等必须集中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项目配套建设的规范危废库中暂存，定期委托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储存管理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处置。

四、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